

國立金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8年04月0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99年05月2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0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及使本校各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時，有共通性遵循準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分學程(以下簡稱學程)分為以下三種：

- 一、跨領域學程：各教學單位得視發展需求，開設跨學院、系(所)學分學程，規劃跨領域學程。
- 二、微學程：跨領域學程之縮小版，由單獨系所設置，得經擴大補修而轉變為跨領域學程。
- 三、跨校學程：為促進校際間之合作，共享教學資源，與他校共同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學生加修他校之學分學程。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之設置由相關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劃、應修科目與學分、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程序、申請截止日、學程證書授與標準等相關規定，由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提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辦理跨校學分學程時，應先簽訂跨校學分學程協議。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應符合下列限制：

- 一、跨領域學程、跨校學程：至少修得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二、微學程：課程規劃介於八至十二學分，以現有課程為基礎，做縮編規劃，申請者須非該系學生。

第五條 學程由參與之教學單位共同組成「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至少三人，並由相關單位推舉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負責協調、推動及檢討各項業務，並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

第六條 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學生申請跨校學分學程，須經雙方學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

第七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九條 修滿各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書，經審核無誤後發給。

經核准修習跨校學程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依跨校學程辦法修畢跨校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由本校發給跨校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逕行修讀跨校學程相關課程者，不發給證明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